|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 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2021年6月8-18日** |  |
|  |  |
|  |  |
| **议项：ADM 8** | **文件 C21/58-C** |
| **2021年2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取自PP-18摘要记录的各项决定汇编 |

|  |
| --- |
| 概要  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上，理事会责成秘书处起草一份PP-18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汇编，这些决定取自PP-18各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尤其是基于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建议而做出的那些决定。  此文件原为准备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的C20/58号文件，但未经审议。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此文件**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C19/107](https://www.itu.int/md/S19-CL-C-0107/en)号文件（建议27.9）、[C19/120](https://www.itu.int/md/S19-CL-C-0120/en)号文件、[C20/58](https://www.itu.int/md/S20-CL-C-0058/en)号文件。 |

1 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上，全体会议批准了（包含在[C19/107](https://www.itu.int/md/S19-CL-C-0107/en)号文件中的）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的建议27.9如下：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C19/63 (Rev.1)号文件记录在案，并且建议秘书处为下届理事会会议起草一份PP-18通过的各项决定汇编，其内容取自各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尤其是基于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建议而做出的那些决定。

2 下表列出了PP-18全体会议所做出的决定，这些决定未作为正式决议或决定反映在《基本文件》中。此表注明了摘要记录和段落编号，以及来源（即，第5委员会）和已做出的决定。

| **摘要记录编号** | **段落** | **来源** | **决定** |
| --- | --- | --- | ---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1.3 | 5委（第[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建议1 | 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根据《组织法》第58款最终批准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达成的合作协议。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责成秘书处立即相应地通知国际刑警组织相关部门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1.3 | 5委（第[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建议2 | 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批准含有ARB/72A1/39号提案中澄清说明、（作为30号文件提交本届大会的）C18/58号文件的后附《文件获取政策》。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1.3 | 5委（第[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建议3 | 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以下案文：  经理事会多届会议讨论，本届全权代表大会（PP）确认有必要归纳整理各项决议。讨论时注意到，所有三个部门的多项决议均重述了相关PP决议的现有序言案文。国际电联各大会和全会此类案文之间的重复会导致效率低下，成本增加。  全权代表大会意识到，一些部门决议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部分内容纳入其中。此类决议不应视为予以重复。  全权代表大会责成秘书处分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和各部门全会/大会涉及类似议题的成果，并且将其提交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跨部门协调团队和理事会审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筹备各部门全会/大会的工作中酌情使用此材料。  全权代表大会请各成员国、各大会和全会支持归纳整理各项决议的原则，以避免重复。当然，专门涉及单一部门具体事项的决议仍将作为相关部门的决议存在。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1.3 | 5委（第[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建议4 | 第5委员会建议，不修改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第5委员会注意到，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做出决议1”部分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而且成员国可能希望就此提交文稿。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1.3 | 5委（第[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建议5 | 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责成秘书长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情况通报文件，反映出各个成员类别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1.3 | 5委（第[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建议6 | 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责成理事会：  1 对可能改进的整个国际电联选举进程进行全面研究，特别是对于修订与选举程序有关的《总规则》的必要性进行研究，其中包括研究举办听证会的问题。研究应在考虑到理事会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相关文件（如全体会议所批准的、第5委员会做出的建议8）的情况下开展，并且酌情及时做出决定；  2 必要时修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细则》以及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细则》，考虑排除国际电联委任职员为参加选任官员职位竞选而需停薪留职的必要性；  3 继续完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在线门户网站，以便与候选人进行更多的互动并提供更多的候选人信息；  4 继续将《国际电联新闻》杂志作为介绍候选人立场/愿景的平台；  5 根据理事会2018年会议通过的“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问题”的规定及对其的酌情完善，采用有关未来选举宣传活动道德问题的标准导则。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1.3 | 5委（第[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建议7 | 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下列案文：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PP）认可促进女性参与国际电联所有决策过程的必要性，将此作为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推动更多女性参选国际电联选任职位的一种方式。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责成理事会：  1 研究机制，让更多女性走上领导和管理岗位，尤其是与选举进程相关的领导和管理岗位；  2 开展必要工作，修正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选举程序的具体规则，以便落实本建议，并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全权代表大会请成员国：  1 鼓励女性参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特别是决策进程的活动；  2 推动并提名女性候选人参选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1.3 | 5委（第[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建议8 | PP-18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审查并酌情修订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第2、第22和第54号决议，以澄清创建、参与和终止各研究组区域组的标准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此方面的作用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2.2 | 6委 | 关于第12号决定，委员会已同意该决定保持不变，但建议国际电联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哪些文件和出版物真正需要以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公布。 |
| 第16次全体会议，第[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 2.4 和 2.13 | 6委 | 2.4 委员会同意在第6委员会主席报告中纳入一段案文，如果全体会议对此案文表示首肯并将其包含在全体会议记录之中的话，则可从而删除第192号决议（2014年，釜山）–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2.13 因此，批准下列作为大会一项决定的案文：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认为，对于秘书长认为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国际电联所参加的谅解备忘录（MoU），只有在获得理事会的事先批准下才可加入。  因此，秘书长须向理事会例会提交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由理事会事先批准。  此外，关于相关周期国际电联所签订的其它MoU的报告将继续提交理事会。  理事会在审议国际电联参加的具有重大财务 和/或战略影响的MoU时须采用下列原则：  i) 秘书长以此身份的任何参与均应有助于并符合《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并应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之内；  ii) 当国际电联参加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将不断获得相关活动的通报；  iii)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上述活动须包含在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落实及各项活动的报告中。” |

3 请理事会将本文件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